



上海黄金交易所  
SHANGHAI GOLD EXCHANGE

# 交易信息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交易信息发布.....	2
第三章	交易信息服务许可 .....	2
第四章	交易信息的传播经营和使用 .....	3
第五章	收费标准 .....	5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5
第七章	附 则 .....	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信息的发布、传播、经营和使用等相关业务活动,维护黄金市场正常秩序,保障交易所和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信息是指在交易所市场交易产生的原始信息和经加工形成的信息产品。包括交易行情、基准指标和统计资料等。

**第三条** 交易所对交易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交易所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传播、经营和使用上述信息。交易所可以授权其他机构对交易信息的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管理。

**第四条** 经交易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予以传播、经营或使用。

**第五条** 交易所依法提供交易信息遵循自愿、有偿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备忘录为协助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而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交易信息及设备传输中断或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作时,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机构和个人因使用交易信息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交易所、交易所授权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信息最终用户、交易所会员以及其他经营、传播和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交易信息发布

**第八条** 交易所及交易所授权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发布必要的交易信息。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发布交易信息。

**第九条** 交易所及交易所授权机构通过技术系统、交易所网站等方式发布交易信息。

**第十条**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交易所可以调整交易信息的发布方式和内容。

## 第三章 交易信息服务许可

**第十一条** 信息服务机构是指经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许可，向其客户提供交易信息服务，传播经营或使用交易信息的交易所会员、专业信息经营商及其他机构。

**第十二条** 信息服务机构应向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提交申请，经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审查相应要件并认可，与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签订信息服务许可合同之后方可进行相关交易信息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合规经营、信誉良好，最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三）具备切实可行的商业运营计划；
- （四）必要的技术资质要件；
- （五）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成为信息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特许行业者需附主管机关的许可证照；
- (三) 经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 (四) 商业运营计划书；
- (五) 信息服务申请表；
- (六)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交易信息的传播经营和使用

**第十五条**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在信息服务许可合同规定的许可用途范围内传播经营和使用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服务机构在传播经营交易信息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与交易所签订信息服务许可合同，严格依照信息服务许可合同的规定传播经营交易信息，履行信息服务许可合同规定的义务。未经交易所许可，信息服务机构不得将交易信息用于信息服务许可合同载明的许可用途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 未经交易所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交易信息出售或转发给其他机构或个人。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以防止交易信息被盗用、窃取或者外接使用，对无权公开发布的交易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三) 保证其传播的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传播过程中明确注明信息来源。不传播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不在交易所许可其传播的信息中自行加载无合法来源的其他信息。发现传输、传播的信息有错误时，应当立即通知交易所，及时更正并公开说明。

(四) 信息的增值开发应当仅限于信息服务的目的。未经交易所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服务机构不得为信息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增值开发。对于加工处理后的信息，应明显标示信息服务机构名称及加注说明，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协助交易所对其用户进行监管，不得规避或者拒绝履行协助义务。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准确记录其客户的信息，妥善保管与收费有关的记录和资料。

（六）信息服务机构发现或者认为可能存在针对交易信息的侵权行为时，应当立即通知交易所，协助交易所展开调查，并配合交易所针对侵权行为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法律措施。

（七）为便于交易所监督，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在签署信息服务许可合同后为交易所提供并安装能正常接收其传播内容的用户接收终端。对信息进行增值开发的，应当将约定的增值开发成果向交易所备案。

（八）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或信息许可使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服务机构向其他机构提供信息传输技术服务，供后者进行传播或使用的，应经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许可，并要求后者提供其已获得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合法许可的证明。后者无法提供许可证明的，不得向其提供内容包含交易信息的信息传输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交易所会员从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信息只供其自身和客户交易使用，交易所会员对交易所提供的交易信息负有安全保密责任。未经交易所许可，交易所会员不得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传播经营交易信息。

**第十九条** 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许可用途范围内使用交易信息，不得将交易信息用于非法目的或提供给他人用于非法目的。

**第二十条** 从交易所、交易所授权机构或信息服务机构获得交易信息，且获取的交易信息仅供其自身使用时，该等交易信息使用机构和个人为交易信息的最终用户。未经许可，最终用户不得将交易信息及基于交易信息开发的产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

##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信息服务机构、信息最终用户应当按照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可根据交易信息深度、时效性、许可用途、用户规模等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相关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及交易所授权机构对交易信息的发布、传播、经营和使用等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任何未经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许可，擅自传播经营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交易所拥有权终止其传播经营，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信息服务机构名称变更或业务范围变更影响其已获得许可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信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申请停止对其的交易信息许可：

- （一）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不能继续履行正常信息接收、转发及存储等义务的；

(四) 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信息服务许可的。

**第二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申请停止相关许可时，应当向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提供终止业务申请书、业务清理情况说明和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有权要求信息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向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如实报送其传播和使用交易信息与其用户使用交易信息的情况。

**第三十条** 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有权对信息服务机构传播和使用交易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信息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信息服务机构传播经营使用交易信息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信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一) 向交易所报送的文件、材料有虚假陈述或严重失实的；
- (二) 干扰、阻碍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检查其运营情况的；
- (三) 非许可机构或个人擅自发布、传播、使用交易信息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交易所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限期改正；
- (二) 暂时停止提供交易信息；
- (三) 终止交易信息传播或使用许可；
- (四) 暂停受理新增业务申请；
- (五)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不承担因上述监管措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会员传播经营、使用交易信息的，除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上海黄金交易所行情信息申请表

附表

### 上海黄金交易所行情信息申请表

日期： 年 / 月 / 日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注册资金			
公司规模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 或单位负责人			
关联企业信息			
上级法人或 主管单位信息			
<p>注：“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3）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p>			

业务联系信息			
业务代表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子邮箱	
业务联络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子邮箱	
公司资质证明			
公司简介			
公司产品简介			
行情数据的受众、行情发布方式			
公司最近两年公告			
公司最近两年新闻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承诺书

本人谨代表本公司，希望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行情信息。本人已阅读且理解申请要求，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回答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可信。为申请交易所行情信息，我愿意服从并遵守交易所及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的相关规定和修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提供给信息公司的申请资料均可调查核实。在此声明，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申请行情以及开展业务期间，本公司开展的任何业务及该业务相关的一切主体、资金、交易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如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或视为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一）本公司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
- （二）未按照本申请表中注明的信息使用方式、范围等传播信息。
- （三）本公司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被中国

或其他国家的监管机关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法；

(四) 本公司涉嫌地下炒金等违法犯罪行为在中国或其他国家被诉讼或调查，并使交易所、信息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五) 经核实本公司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

(六) 本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承诺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七)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签章

姓名/职位（正体）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提供信息如有变更，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其他信息

请签章后随附件送达以下地址：

如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老师 邮箱： 电话：